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3-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德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3,504,890.82	1,780,148,383.98	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06,025.08	945,063,360.26	7.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16,748.25	22%	211,479,693.15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0,599.10	-51.85%	86,822,664.82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24,220.70	-16.75%	76,534,455.20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657,684.56	19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32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32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57%	8.85%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6,20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9,00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17	
合计	10,288,209.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48.51%	130,000,000	97,500,000	质押	71,000,0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11.01%	29,520,000	22,140,000		
赵长松	境内自然人	2.54%	6,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4,423,398	0		
丁 龙	境内自然人	1.46%	3,900,000	0		
童燕萍	境内自然人	1.40%	3,75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0%	3,209,066	0		
邓 伟	境内自然人	1.19%	3,200,000	0		
李永华	境内自然人	1.02%	2,730,000	0		
祁俊逢	境内自然人	0.96%	2,5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德群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刘晓庆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赵长松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3,398	人民币普通股	4,423,398
丁 龙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童燕萍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9,066	人民币普通股	3,209,066
邓 伟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李永华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祁俊逢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股东赵长松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夫妻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外不存在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自然人股东童燕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5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合计持有3,75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225,350.49	100.00%	178,014.84	100.00%	47,335.65	26.59%
货币资金	1,568.67	0.70%	18,683.03	10.50%	-17,114.36	-91.60%
应收账款	2,728.50	1.21%	1,294.20	0.73%	1,434.30	110.83%
预付款项	239.78	0.11%	144.45	0.08%	95.33	66.00%
其他应收款	43.96	0.02%	32.79	0.02%	11.17	34.07%
存货	47,836.97	21.22%	42,156.45	23.68%	5,680.52	13.47%
其他流动资产	294.25	0.13%	49.38	0.03%	244.87	495.89%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0.09%	200.00	0.11%	0.00	0.00%
固定资产	99,597.21	44.20%	85,543.37	48.05%	14,053.84	16.43%
在建工程	32,745.63	14.53%	11,171.75	6.28%	21,573.88	193.11%
无形资产	13,203.76	5.86%	10,511.75	5.90%	2,692.01	25.61%
长期待摊费用	1,024.47	0.45%	183.75	0.10%	840.72	4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	0.00%	3.42	0.00%	0.65	1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63.22	11.48%	8,040.50	4.52%	17,822.72	221.66%
短期借款	12,000.00	5.33%			12,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3,207.87	1.42%	834.71	0.47%	2,373.16	284.31%
预收账款	7.25	0.00%	38.13	0.02%	-30.88	-80.99%
应付职工薪酬	390.65	0.17%	608.77	0.34%	-218.12	-35.83%
应交税费	8.25	0.00%	960.27	0.54%	-952.02	-99.14%
应付股利	858.60	0.38%	645.32	0.36%	213.28	33.05%
其他应付款	2,459.86	1.09%	1,219.43	0.69%	1,240.43	10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	1.55%	10,700.00	6.01%	-7,200.00	-67.29%
长期借款	74,000.00	32.84%	40,000.00	22.47%	34,000.00	8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37.40	12.13%	28,501.87	16.01%	-1,164.47	-4.09%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增加47,335.65万元,同比增长26.59%。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7,114.36万元,同比减少91.6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款增加,同时海参养殖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434.30万元,同比增长110.8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95.33万元,同比增长66.00%,主要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1.17万元,同比增长34.07%,主要系采购人员预借采购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加244.87万元,同比增长495.89%,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无变化。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1,573.88万元,同比增长193.11%,主要系本期持续投入围堰海参养殖项目建设及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692.01万元,同比增长25.61%,主要系本期海域使用权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840.72万元,同比增长457.53%,主要系本期发生育苗室租金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7,822.72万元,同比增长221.66%,主要系支付围堰海参养殖圈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收购款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2,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贷款所致。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373.16万元,同比增长284.31%,主要系项目工程款增多所致。

(1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0.88万元,同比减少80.99%,主要系预收款项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218.12万元,同比减少35.83%,主要系本期支付2012年度奖金所致。

(1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952.02万元,同比减少99.14%,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6)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13.28万元,同比增长33.05%,主要系报告期末未付因贷款质押股票现金红利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240.43万元,同比增长101.72%,主要系本期预提贷款利息增多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期初减少7,200.00万元,同比减少67.29%,主要系报告期末没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所致。

(1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34,000万元,同比增长85.00%,主要系本期增加收购围堰海参养殖圈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贷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净利润	8,682.27	9,617.18	-934.91	-9.72%
营业收入	21,147.97	18,688.23	2,459.74	13.16%
营业成本	7,567.27	5,879.18	1,688.09	2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7	-	19.57	100.00%
销售费用	306.51	124.54	181.97	146.11%
管理费用	2,844.00	2,754.61	89.39	3.25%
财务费用	2,065.66	613.49	1,452.17	236.71%
资产减值损失	74.49	-10.40	84.89	816.25%
营业外收入	1,233.62	13,373.70	-12,140.08	-90.78%
营业外支出	204.90	11,943.18	-11,738.28	-98.28%
所得税费用	616.92	1,140.16	-523.24	-45.89%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减少934.91万元,同比减少9.72%。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459.74万元,同比增长13.1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688.09万元,同比增长28.7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以及本年所产围堰海参大部分系2011年外购海参苗投入养殖,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9.5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1.97万元,同比增长146.11%,主要系本期加大宣传力度,公司宣传费用及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52.17万元,同比增长236.71%,主要系本期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84.89万元,同比增长816.25%,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2,140.08万元,同比减少90.78%,主要系上期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11,738.28万元,同比减少98.28%,主要系上期搬迁清理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23.24万元,同比减少45.89%,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77	2,051.02	3,914.75	19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2.09	-5,328.25	-50,713.84	95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96	1,977.71	30,984.25	1,566.67%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0.8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51.79%,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66.67%,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郭莲女士相关资产收购完成	2013年07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3年07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 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6月30日	2010年7月13日-2013年7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刘德群、刘晓庆另外承诺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6月30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壹桥苗业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2012年07月13日	2012年7月13日-2013年7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92.18	至	20,919.8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2.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德群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万峰、林岱仁、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独立董事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昌基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Bruce D. Moore(莫博世)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财务总监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1,960,673	1,898,916	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236,077	221,085	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5	7.82	6.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53,685	91,888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0	3.25	-41.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349,541	320,504	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3,689	7,428	2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百万元)	23,765	7,445	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6	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6	2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6	2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3.67	增加6.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3.68	增加6.69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18,242.80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率为4.51%(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总投资收益率为4.97%(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273}×365);退保率为3.07%;已赚保费为人民币2,740.19亿元,上升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	(113)
所得税影响数	7	2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合计	(24)	(76)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226,743户 H股股东35,178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东	25.77%	7,285,190,063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	0.13%	35,685,9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10%	28,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7,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20,318,306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其他	0.07%	20,000,000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其他	0.07%	18,452,3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4,355,821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05%	14,000,0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1,960,673	1,898,916	3.3%	保险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1,722,458	1,675,815	2.8%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保险责任的累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36,077	221,085	6.8%	受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29,404	7,417	296.4%	投资收益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9	7,428	218.9%	投资收益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5,416	69,434	-63.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利息	39,676	28,926	37.2%	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应收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023	9,547	109.7%	应收投资申购款增加等因素导致
贷款	107,592	80,419	33.8%	保户质押贷款规模增加以及加大债权计划投资配置规模
应付赔付款	24,888	16,890	47.4%	应付满期给付增加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373	15,610	30.5%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退保金	50,204	29,951	67.6%	受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冲击,部分银保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18,248	63,323	86.7%	满期给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0,083	148,136	-39.2%	满期给付释放准备金所致
保单红利支出	14,632	1,097	1,233.8%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3,743	29,024	-87.1%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收入)	5,415	(196)	不适用	受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共同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产权共有人拟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并根据国资委的批复协助本公司与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3-0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杨明生、万峰、林岱仁、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独立董事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昌基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Bruce D. Moore(莫博世)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补充相关内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用性不动产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西湖项目投资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3-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人寿广场A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夏智华、史向明、罗忠敏、杨翠莲、李学军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案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5张。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黄铮先生、总经理谭生光先生及财务部经理胡晶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10,923,696.26	25,633,843,391.62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7,652,929.37	10,976,083,724.29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0	4.70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94,186.04	1,295,983,572.70	-1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55	-1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1,478,868.78	2,474,006,657.73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26,867.90	886,925,667.53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753,209.18	716,395,113.87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8.63	减少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6.97	减少2.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00	700,00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43,304,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1,397.90	-11,466,220.61
所得税影响额	369,667.07	-33,134,54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102.25	2,570,119.53
合计	-1,893,433.08	101,973,658.7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3,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98	1,213,856,32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4	21,999,917	0	未知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4	14,967,809	0	未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7,999,951	0	未知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2	7,533,551	0	未知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7,379,960	0	无
王卓歆	未知	0.20	4,751,140	0	未知
张健	未知	0.18	4,290,857	0	未知
黄德英	未知	0.14	3,193,901	0	未知
尹少红	未知	0.13	2,990,21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3,856,3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917	人民币普通股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67,80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999,951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33,55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7,379,96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卓歆	4,751,14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4,290,857	人民币普通股
黄德英	3,193,901	人民币普通股
尹少红	2,990,2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是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可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主要原因
预付账款	852,668,630.22	514,649,588.58	338,019,041.64	65.68	主要系本期昌樟改扩建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472,378,244.47	152,116,621.51	320,261,622.96	210.54	主要系本期增加开发成本、工程材料所致。
在建工程	2,121,840,871.22	308,335,126.61	1,813,505,744.61	588.16	主要系本期昌樟改扩建、昌九改扩建通远试验段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606,888.74	3,345,605.22	11,261,283.52	336.60	主要系本期增加租赁雷公坳培训中心房屋及土地租赁费所致。
短期借款	620,000,000.00	2,255,000,000.00	-1,635,000,000.00	-72.5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2,382,651,837.01	1,682,206,216.97	700,445,620.04	41.64	主要系本期昌樟改扩建、昌九改扩建通远试验段等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191,645.50	91,939,739.97	-61,748,094.47	-67.16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绩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9,900,787.40	123,441,769.19	-43,540,981.79	-35.27	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249,938,951.75	71,419,224.87	178,519,726.88	249.96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等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3.16	系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4,959,789,662.05	1,112,805,328.93	3,846,984,333.12	345.70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中期票据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1,293,713,569.26	975,300,335.13	318,413,234.12	32.65	主要系公路资产折旧及子公司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62,087.29	3,477,132.92	-2,115,045.63	-60.83	主要系本期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78,143,156.15	243,493,292.30	134,649,863.85	55.30	主要系奉铜高速通车,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10,069.07	-7,008,075.46	11,518,144.53	164.36	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3,038,249.19	9,376,533.66	-6,338,284.47	-67.60	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763,741.72	233,788,247.79	-86,024,506.07	-36.80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044,112.86	9,967,204.52	9,076,908.34	91.07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公司本期支付合同纠纷赔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与国盛证券签订的《增资认股协议书》,公司以自有现金参与国盛证券转增股本后的配股增资,并参与优先配售,累计认购股份数为9,958,007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3,542,889.4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盛证券的持股数量增至101,758,006.94元,持股比例变更为7.9971%。(详见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昌铜公司签订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协议》。(详见9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3、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赣粤高速庐山西海生态旅游项目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4亿元人民币。(详见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议赣粤高速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和建立激励机制,控股股东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06年	否	否	尚未履行	公司将继续关注政策走向和市场变化,积极配合控股股东适时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铮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3-04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5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昌泰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6.67%的股权)经营管理的昌傅至泰和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昌泰高速公路")自2003年通车以来已运营10年,交通量逐年增长,货车比例较高,其路面承受的交通荷载已严重超过原设计标准,使其部分路面结构性和功能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损坏,造成通行服务能力降低,影响了高速公路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为了改善和提升昌泰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公司同意昌泰公司对昌泰高速公路进行技术改造。

昌泰高速公路起始于樟树市昌傅镇,止于泰和县马市,与公司管理的昌樟高速公路相连,本次技改项目全长147.72公里。技术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路面结构层补强、路面排水系统完善、桥涵构造物维修加固、交通护栏和标线工程改造等项目。技改项目整体投资约150,333万元,折合双幅单公里经济指标为1,017.7万元,项目资金由昌泰公司自筹解决。技改项目预计于201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技改任务。

本次技改制定了详细的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施工路段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车辆通行的负面影响,采取封闭半副道路进行施工、半幅道路维持双向交通的模式,不进行异地分流,并制定完善的应急分流和应急施救措施。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占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3%)进行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行使具体投资理财产品决策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提出方案,报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财务部必须对银行理财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审计内控部、纪检监察室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投资行为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